



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SCC/B22089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7 月 08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35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6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62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获取开始时间：2022-07-08

获取结束时间：2022-07-18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日历天）	投标报价(总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7-2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04-1161**

项目名称：**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522-03848**

预算金额（元）：**5440000.00 元**（国库资金：**544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4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上海市长宁区锦屏路、云雾山路等 59 条道路合流、雨、污水管道进行检测评估，总长度约 111856 米；拟对长宁区范围内排水管道进行月度养护质量检查，全年月度抽查 24 公里。**

合同履行期限：**检测工程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月度养护质量检查服务期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须包含二类及以上、CCTV 类及潜水作业类三项）并同时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7-08 至 2022-07-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07-29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携带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无线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延安西路 2787 号

联系方式：62787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

联系方式：13774477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汉雯

电话：13774477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2	招标人	名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愚园路1203弄45号（北楼） 联系人：陆汉雯 电话：13774477656 传真：62136734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2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4	招标采购编号	B22089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440000.00元（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
9	行业属性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自行考察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时间：2022年07月19日（周二）11时00分之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p>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p> <p>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7-29 10:00:00</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p>
18	投标地点	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p>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可以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2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参考随附相关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8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9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2	其他	<p>（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3	疫情期间招投标	<p>1、原则上参会各投标人代表仅限 1 名，凡进入本次招投标公共场所的所有投标人，必须佩戴口罩、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健康码绿码”、“行程码”以及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p> <p>2、下列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p> <p>(1) 随申码红码、黄码或无法提供随申码的；</p> <p>(2) 无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p> <p>(3) 未佩戴口罩；</p> <p>(4) 体(额)温复测$\geq 37.3^{\circ}\text{C}$的；</p> <p>(5) 发热、咳嗽、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状况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p> <p>(6) 属于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社区健康管理期间的；</p> <p>(7) 不配合开评标场所疫情管理规定的。</p> <p>3、如有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按照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执行。</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



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本次投标中投标人对任一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报价，较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后各 6 个月之内在中国境内其他项目的最低报价相比，最高不得超出 20%。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该份投标，或取消其中标、签约、履约资格。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如无偏离可省略）
- （2）针对采购需求的整体理解；
- （3）检测方法及方案；
- （4）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和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
- （6）应急响应预案与应对措施；
- （7）主要仪器和设备（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表情况表）；
- （8）人员配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9）类似业绩（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市政排水管道检测项目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荣誉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要求见后文）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见后文）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6)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 服务周期
- (8) 付款要求
- (9)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



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投标人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本公司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



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22.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2.6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



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



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



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1. 29.1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9.2 如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中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 （5）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B22089** 的 **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投标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传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编号：**B22089**）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B22089**、招标项目名称为：**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申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B22089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日历天）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3页位置，未响应的标包可删减；
-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A4幅面1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 4、响应人应承诺同意委托方委托项目时对服务费用标准作统一规定，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接受因漏报、少报而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
- 4、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B22089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1) 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开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承接过的合同额 500 万以上的排水管道检测项目）业绩，须提供业绩中标网站公示、工程合同书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业主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业



绩证明资料应尽量简明扼要)。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B22089**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 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B22089**

附件 1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岗位	职称、执业资格	工作履历

附件 2 技术、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性别	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资格情况及相关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B22089**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来源情况	完好情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4)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5) 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须包含二类及以上、CCTV 类及潜水作业类三项）（原件扫描件）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7)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本项目招标需求详见下文

特别说明：

(1)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下文。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2 年长宁区排水管道检测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址：上海市长宁区

1.3 项目完工日期：检测工程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月度养护质量检查服务期 1 年。

1.4 项目概况

本项目针对上海市长宁区锦屏路、云雾山路等 59 条道路合流、雨、污水管道进行检测评估，总长度约 111856 米；拟对长宁区范围内排水管道进行月度养护质量检查，全年月度抽查 24 公里。

1.4.1 管道检测清单

制式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管道等级	管径	长度
			起点	止点			
合流	1	锦屏路	长宁路	云雾山路	主管	1000	248
					连管	300	123
						400	6
			600	9			
			云雾山路	玉屏路	主管	800	145
					1200	10	
	2	云雾山路	锦屏路	娄山关路	连管	300	39
					800	296	
					300	111	
			遵义路	娄山关路	连管	400	67
					600	7	
					主管	800	364
3	中山西路	长宁路	万航渡路	连管	300	123	
				600	60		
				主管	600	226	
2500	506						
连管	300	882					



						450	108		
						500	23		
						600	274		
			长宁路	玉屏南路	主管	600	183		
						1200	17		
						1650	88		
						2500	467		
					连管	300	1256		
						400	72		
						450	59		
						500	37		
						600	193		
						700	37		
					天山路	玉屏南路	主管	1000	3
								300	13
			530	62					
			600	212					
			连管	1650			315		
				300			404		
				400			2		
				450			43		
			延安西路	天山路			主管	600	78
								1000	139
								1200	33
								1350	163
					1650	111			
					连管	300	750		
						450	18		
						700	57		
					4	新华路	主管	300	62
450	176								
1500	174								
定西路	安西路	连管					300	171	
			300	124					
			400	11					
		主管	450	121					
			1500	431					
			定西路	杨宅路			连管	300	425
450	8								
500	15								



						600	5		
						800	9		
						1000	10		
			番禺路	安西路	主管	300	941		
						450	115		
						800	29		
						1200	423		
						1500	104		
					连管	300	202		
						450	13		
					番禺路	淮海西路	主管	1500	211
							连管	300	122
					番禺路	安西路	连管	300	6
			中山西路	杨宅路	主管	300	178		
						800	19		
						1200	19		
						1500	158		
					连管	300	106		
			5	凯旋路	安化路	汇川路	主管	1350	74
							连管	300	31
					长宁路	安化路	主管	400	132
							连管	600	138
							连管	300	160
					长宁路	汇川路	主管	600	62
								1200	72
								1350	220
							连管	300	167
					500	79			
					长宁路	武夷路	连管	300	91
								600	32
								800	2
1000	216								
芙蓉江路	古北路	主管			1000	5			
万航渡路	汇川路	主管	350	80					
			300	15					
			400	293					
			600	475					
			1000	340.00					
			1200	108					
			1800	17					
		连管	300	240					



			武夷路	安化路	主管	400	43		
						600	18		
						350	153		
						400	116		
						600	10		
						900	44		
				1000	215				
				连管	300	318			
					350	16			
					600	15			
					延安西路	武夷路	主管	900	32
								1000	5
			1200					33	
			1600	20					
			1700X1800	401					
			2000	70					
			连管	300	732				
				350	219				
				400	35				
				500	8				
				800	23				
				延安西路	新华路	主管	800	74	
			1650				205		
			2000				48		
			连管			300	389		
						400	267		
						500	19		
			杨宅路		安顺路	主管	600	27	
							400	195	
							600	460	
				900			159		
				1050			234		
				1200		249			
			连管	300	684				
			杨宅路	新华路	主管	1200	66		
					连管	300	302		
6	汇川路	长宁路	凯旋路	主管	300	84			
					400	113			
					900X600	284			
					800	169			



					主管	1200	246		
						连管	300	347	
							400	27	
							450	8	
							500	13	
							600	83	
							900	19	
	7	昭化路	定西路	安西路	主管	1200	244		
						连管	300	98	
			定西路	凯旋路	主管		1200	208	
						连管	300	109	
			凯旋路	种德桥路	主管		1000	80	
						连管	1200	33	
			延安西路	安西路	主管		600	139	
						连管	800	106	
							1000	226	
									300
			种德桥路	定西路	主管				800
						连管	1000	95	
			8	法华镇路	安化路		种德桥路	主管	800
						安西路			香花桥路
							1000	112	
									300
	定西路	番禺路			主管				800
									900
									1000
									300
					450				36
								600	17
定西路	番禺路	连管						300	19
					定西路	香花桥路	主管	1000	176
								300	155
					定西路	种德桥路	主管	800	297
			1000	20					
						300	181		
番禺路	幸福路	主管				800	97		



9	定西路	幸福路	淮海西路	连管	300	39	
				主管	800	315	
				连管	300	149	
		延安西路	种德桥路	主管	500	22	
					600	101	
					800	114	
	连管	300	156				
	法华镇路	新华路	主管	1000	7		
				1200	157		
				连管	300	57	
		新华路	安顺路	主管	1100	326	
					连管	300	229
					延安西路	法华镇路	主管
	1500	271					
	连管	300	297				
11	江苏路	安化路	宣化路	主管	2000	209	
				连管	300	320	
				主管	2400	171	
		长宁路	武定西路	连管	300	153	
					400	21	
					1600	28	
		武定西路	愚园路	主管	800	127	
					1000	137	
					2400	419	
				连管	300	379	
					400	60	
					600	15	
		延安西路	利西路	主管	800	19	
					1000	7	
					1350	15	
延安西路	昭化路	主管	2000	221			
			连管	300	182		
				450	41		
愚园路	宣化路	主管		600	37		
			连管	1800	146		
				300	121		
2000	138						
300	60						
400	144						
500	8						
800	22						



			昭化路	华山路	主管	1800	215
					连管	300	153
						400	21
						1600	28
	12	平武路	番禺路	幸福路	主管	2000	132
					连管	300	36
			华山路	幸福路	主管	1800	167
					2000	27	
					连管	300	193
	13	湖南路	兴国路	华山路	主管	1000	297
					连管	300	168
	14	泰安路	兴国路	华山路	主管	450	17
						900	5
						1000	188
						1200	123
					连管	300	226
	15	延安西路	定西路	安西路	连管	230	114
						300	333
						350	9
400						105	
600						20	
800						41	
定西路			番禺路	连管	230	234	
					300	301	
					400	64	
					600	15	
					600X300	30	
					700X350	13	
定西路			种德桥路	连管	150	5	
					230	201	
					300	387	
					400	223	
					800	47	
法华镇路			凯旋路	连管	230	108	
					300	109	
					400	38	
法华镇路	种德桥路	连管	150	2			
			180	8			
			230	83			



						250	2	
						300	219	
						380	9	
						400	23	
						1000	75	
			虹梅路	程家桥路	连管	230	6	
			江苏路	曹家堰路	连管	230	21	
							300	13
			凯旋路	种德桥路	连管	300	84	
							400	34
							600	22
			天山路	凯旋路	连管	230	33	
							300	314
							350	21
							600	35
			天山路	中山西路	连管	230	130	
							300	432
							450	4
							600	65
							800	8
							1350	4
			武夷路	江苏路	连管	230	95	
							300	244
							400	17
							600	12
			武夷路	昭化路	连管	230	40	
							300	34
			昭化路	番禺路	连管	230	159	
							300	286
							400	72
							600	19
			镇宁路	曹家堰路	连管	230	223	
							300	747
							600	185
							800X400	21
雨水	16	双流路	长宁路	天山路	主管	800	77	
								1200
					连管	300	50	
			茅台路	新渔东路	主管	800	320	
							1000	52
							1350	40



17	威宁路	新渔东路	天山路	主管	300	198
					400	3
					600	160
		新渔东路	天山路	连管	1350	197
					300	87
					400	24
		长宁路	天山路	主管	600	26
					300	50
	400				39	
	600				191	
	700				56	
	800				309	
	连管			1000	190	
				1200	110	
				300	261	
				400	14	
				600	37	
				800	8	
	茅台路	仙霞路	主管	400	244	
				600	106	
	茅台路	新渔东路	连管	300	306	
				600	268	
	天山路	长宁路	主管	300	63	
				400	37	
				300	50	
				400	39	
				600	191	
				700	56	
连管			800	309		
			1000	190		
			1200	110		
			300	261		
			400	14		
			600	37		
天山路	威宁路	连管	800	8		
			300	46		
天山路	新渔东路	主管	600	268		
			300	63		
天山西路	北翟路	连管	400	37		
			300	18		
天山西路	新渔东路	主管	800	314		



18	芙蓉江路	仙霞路	北虹路	连管	300	263	
					500	56	
		仙霞路	北虹路	主管	800	187	
					1200	74	
		仙霞路	茅台路	连管	300	154	
					300	6	
		新渔东路	茅台路	主管	600	186	
					800	29	
					1000	56	
				连管	300	200	
	芙蓉江路	长宁路	天山支路	主管	600	55	
					800	33	
					1200	392	
					1500	62	
		虹古路	仙霞路	连管	300	255	
					主管	600	183
		茅台路	仙霞路	连管	300	105	
					主管	600	476
					300	225	
		茅台路	新渔东路	连管	400	30	
	600				44		
	茅台路	新渔东路	主管	1200	173		
				连管	300	80	
	天山路	新渔东路	主管	600	185		
				1200	13		
				连管	300	139	
	天山支路	天山路	主管	1200	80		
1600				20			
连管			300	66			
19	虹桥路	S20 公路	迎宾一路	连管	300	363	
					400	37	
	虹桥路	北虹路	龙溪路	连管	230	137	
					300	222	
					400	49	
					500	15	
					600	114	
					1000	18	
					500X400	14	
	程家桥路	哈密路	连管	150	5		
				230	10		
300				131			



			程家桥	迎宾一路	连管	230	4
						300	94
						400	49
			古北路	玛瑙路	连管	230	56
						300	435
						400	48
						600	29
						800	26
			古北路	水城路	连管	1600	4
						230	24
						300	458
						400	34
						450	8
						500	8
						530	6
			哈密路	虹井路	连管	150X300	9
						300	282
			虹井路	S20 公路	连管	230	9
						300	669
						500	11
						800	18
			剑河路	程家桥路	连管	200	3
						230	96
						300	427
						400	39
						600	2
						200X200	1
龙溪路	剑河路	连管	100	5			
			200	15			
			230	59			
			300	568			
			400	85			
			500	34			
			600	31			
玛瑙路	伊犁路	连管	300	63			
			600	30			
水城路	北虹路	连管	300	107			
水城南路	虹许路	连管	230	15			
			300	193			
			400	58			
			500	23			



					600	15					
			姚虹路	宋园路	连管	250	81				
						300	309				
			姚虹路	姚虹西路	连管	300	195				
						400	29				
			伊犁路	姚虹西路	连管	230	23				
						300	185				
						600	34				
			中山西路	凯旋路	连管	200	31				
								230	8		
								300	458		
								400	24		
								450	280		
								600	59		
								800	15		
					1500	8					
			中山西路	宋园路	连管	250	12				
								300	205		
								400	37		
								450	14		
	20	延安西路	程家桥路	虹井路	连管	300	107				
								600	10		
					古北路	娄山关路	连管	300	442		
					古北路	水城路	连管	300	445		
										600	130
					虹井路	外环	连管	300	810		
										400	16
										800	29
					虹梅路	程家桥路	连管	150	17		
										200	157
										300	686
										400	43
								450	17		
					虹许路	虹梅路	连管	300	800		
										600	49
					娄山关路	遵义南路	连管	300	288		
					水城路	虹许路	连管	300	289		
										600	69
										800	18
					水城南路	虹许路	连管	300	244		
								600	29		



			中山西路	仙霞路	连管	300	312	
						450	63	
							600	160
				遵义南路	仙霞路	连管	300	118
	21	古北路	古羊路	蓝宝石路			1200	94
							300	81
							600	66
			红宝石路	荣华东道			1400	91
							1600	65
							1650	47
							300	104
			虹古路	仙霞路			1000	25
							300	242
							450	35
							500	11
							600	321
			虹古路	兴义路			2400	147
							300	105
			虹桥路	兴义路			2400	153
							300	236
						800	242	
黄金城道			荣华东道			1200	168	
				1400	68			
				300	172			
蓝宝石路	荣华东道			1200	153			
				300	124			
延安西路	红宝石路			300	230			
				400	137			
				800	292			
延安西路	虹桥路			1000	113			
				300	30			
22	古羊路	古北路	翠钰南路			300	67	
						450	246	
		古北路	玛瑙路			1200	37	
						300	141	
						500	12	
						600	11	
						800	301	
		玛瑙路	伊犁南路			300	56	
				800	188			
水城路	翠钰南路			300	82			



			水城路	虹许路		450	189
						300	127
						450	238
						600	156
			宋园路	张虹路		300	76
						800	180
			姚虹路	张虹路		300	171
						600	348
						800	54
			伊犁南路	姚虹路		300	226
						600	481
						800	43
	23	红宝石路	古北路	金珠路		1650	106
						300	51
			玛瑙路	伊犁南路		1350	185
						300	59
			玛瑙路	银珠路		1350	201
						300	91
	伊犁南路	姚虹路		1000	407		
				300	199		
银珠路	金珠路		1350	175			
			300	66			
24	虹许路	虹桥路	延安西路		1000	47	
					300	274	
					400	9	
					600	839	
					800	69	
25	黄金城道	古北路	荣华东道		300	274	
					600	110	
					800	393	
		古北路	银珠路		600	375	
					800	121	
		玛瑙路	银珠路		600	359	
					300	48	
		姚虹路	富贵东路		800	207	
	1000			310			
	300			167			
26	蓝宝石路	古北路	银珠路		600	140	
					300	67	
		虹古路	银珠路		800	145	
					300	9	



			玛瑙路	伊犁南路		300	61
						600	148
			玛瑙路	银珠路		300	113
						800	198
27	玛瑙路	古羊路	蓝宝石路		300	97	
					600	86	
		虹桥路	红宝石路		300	95	
					600	158	
					800	109	
		黄金城道	红宝石路		1000	240	
					300	77	
					500	8	
					600	58	
		黄金城道	蓝宝石路		300	59	
					600	53	
					800	208	
28	荣华东道	古北路	翠钰路		300	87	
					450	110	
					600	59	
		古北路	水城路		1000	40	
					300	283	
					400	10	
					450	163	
					800	206	
		黄金城道	荣华东道		300	80	
					450	64	
					600	140	
		水城路	翠钰路		1000	81	
	300			102			
	800			119			
29	水城路	茅台路	新渔东路		1200	15	
					1400	41	
					1800	29	
					300	64	
					800	161	
30	宋园路	虹桥路	古羊路		1000	207	
					1200	368	
					300	309	
					400	13	
					800	20	
31	天山路	芙蓉江路	古北路		300	138	



					600	458
					1200	128
			芙蓉江路	水城路	1600	362
					300	490
					600	26
			双流路	北虹路	1350	380
					300	311
			水城路	威宁路	1200	440
					300	531
			威宁路	双流路	1200	379
					300	247
			威宁路	天中路	600	38
	32	天山支路	芙蓉江路	古北路	300	27
					600	32
					1000	228
					1200	42
	33	天中路	长宁路	天山路	300	108
					400	9
					800	72
					300	166
					600	114
	34	杨宅路	凯旋路	安顺路	900	117
			中山西路	长顺路	600	19
			虹桥路	红宝石路	300	126
					800	134
			黄金城道	古羊路	300	84
					800	215
			黄金城道	红宝石路	1000	232
					300	154
					1350	75
			虹桥路	红宝石路	1650	125
					300	88
			虹桥路	虹古路	600	47
			黄金城道	富贵东路	1200	185
					300	109
					1200	37
			黄金城道	红宝石路	1350	118
					300	165
					600	21
			蓝宝石路	富贵东路	300	158
					600	40
	36	伊犁南路				



						800	109
						1000	21
	37	银珠路	黄金城道	红宝石路		1200	219
						300	52
			玛瑙路	蓝宝石路		1000	208
						300	55
						600	13
污水	38	双流路	长宁路	天山路	主管	300	257
						400	163
						1000	9
						1400	37
					连管	300	102
			茅台路	新渔东路	主管	400	28
			天山路	长宁路	主管	1000	7
			天山路	新渔东路	主管	1200	132
						1400	75
					连管	300	44
			新渔东路	茅台路	主管	1200	322
					连管	300	76
	39	威宁路	北虹路	仙霞路	主管	450	13
			长宁路	天山路	主管	300	444
						400	45
						1400	94
					连管	300	61
			茅台路	仙霞路	主管	400	200
						450	83
					连管	300	41
			茅台路	新渔东路	主管	300	21
						连管	300
			天山路	长宁路	主管	300	146
						600	50
			天山路	新渔东路	主管	600	134
						连管	300
			天山西路	新渔东路	连管	300	38
			仙霞路	北虹路	主管	400	165
						连管	300
			新渔东路	茅台路	主管	300	51
600	239						
		连管	300	12			
新渔东路	天山路	主管	600	79			
中环路	仙霞路	主管	400	183			



40	芙蓉江路	长宁路	天山支路	主管	300	391	
				连管	300	27	
		虹古路	仙霞路	主管	450	201	
				连管	300	56	
		茅台路	仙霞路	主管	450	240	
				连管	300	163	
		茅台路	新渔东路	主管	450	239	
				连管	300	46	
		天山路	新渔东路	主管	450	290	
				连管	300	36	
	天山支路	天山路	主管	600	95		
	41	虹桥路	北虹路	龙溪路	连管	300	207
			程家桥路	哈密路	连管	230	14
						300	34
			古北路	玛瑙路	连管	300	101
			古北路	水城路	连管	300	44
			哈密路	虹井路	连管	300	82
			虹井路	S20 公路	连管	300	123
			剑河路	程家桥路	连管	300	52
			龙溪路	剑河路	连管	300	233
水城路			北虹路	连管	300	59	
水城南路			虹许路	连管	300	45	
姚虹路			宋园路	连管	300	45	
姚虹路			姚虹西路	连管	300	29	
					400	80	
伊犁路			姚虹西路	连管	450	31	
中山西路			凯旋路	连管	200	2	
					230	132	
					250	8	
	300	257					
	600	11					
	800	42					
中山西路	宋园路	连管	300	23			
42	延安西路	程家桥路	虹井路	连管	300	23	
		虹梅路	程家桥路	连管	300	40	
		虹许路	虹梅路	连管	300	44	
		娄山关路	遵义南路	连管	300	21	
		中山西路	仙霞路	连管	450	92	
43	古北路	古羊路	蓝宝石路		300	62	
					450	94	
		红宝石路	荣华东道		450	155	



			虹古路	仙霞路		300	142
						450	388
			虹古路	兴义路		450	56
			虹桥路	兴义路		450	197
			黄金城道	荣华东道		300	67
						450	235
			蓝宝石路	荣华东道		300	90
						450	153
			延安西路	红宝石路		300	11
						450	54
44	古羊路		玛瑙路	伊犁南路		300	227
			宋园路	张虹路		300	81
			姚虹路	张虹路		300	490
			伊犁南路	姚虹路		300	541
45	红宝石路		古北路	金珠路		300	32
						400	168
			玛瑙路	伊犁南路		400	153
			玛瑙路	银珠路		300	16
						400	198
			伊犁南路	姚虹路		300	64
						400	408
			银珠路	金珠路		400	159
46	虹许路		虹桥路	延安西路		300	365
						400	6
						450	26
47	黄金城道		古北路	荣华东道		300	25
						450	127
			水城路	荣华东道		300	128
						450	275
			姚虹路	富贵东路		300	216
			姚虹路	宋园路		300	386
48	蓝宝石路		古北路	银珠路		300	107
			玛瑙路	伊犁南路		300	161
			玛瑙路	银珠路		300	212
			伊犁南路	姚虹路		300	37
49	玛瑙路		古羊路	蓝宝石路		300	171
			虹桥路	红宝石路		600	233
						300	14
			黄金城道	红宝石路		300	50
						400	235
			黄金城道	蓝宝石路		300	53



					400	247	
50	荣华东道	古北路	水城路		300	85	
					450	264	
		水城路	翠钰路		300	113	
					450	167	
51	水城路	虹古路	仙霞路		600	239	
					300	106	
		茅台路	仙霞路		600	537	
					300	55	
					450	22	
				新渔东路		800	168
		荣华西道	黄金城道		600	214	
		天山路	新渔东路		300	18	
					800	245	
		延安西路	虹桥路		300	22	
	600			229			
	300			61			
		荣华西道		600	223		
52	宋园路	虹桥路	古羊路		300	172	
					450	554	
53	天山路	芙蓉江路	古北路		1200	381	
					300	160	
		芙蓉江路	水城路		1200	475	
					300	105	
		双流路	北虹路		300	58	
					1400	29	
				800	301		
		水城路	威宁路		300	56	
	1400			466			
天中路	天山路		300	24			
威宁路	双流路		300	72			
			1400	391			
54	天山支路	芙蓉江路	古北路		600	86	
					300	110	
55	天中路	长宁路	天山路		300	411	
56	修文路	中山西路	虹桥路		300	127	
					700	41	
					800	110	
57	姚虹路	虹桥路	红宝石路		300	172	



58	伊犁南路	黄金城道	古羊路		300	204
		黄金城道	红宝石路		300	256
		古羊路	蓝宝石路		300	9
		虹桥路	红宝石路		300	32
		黄金城道	富贵东路		600	197
		黄金城道	红宝石路		400	176
		黄金城道	红宝石路		300	44
		黄金城道	红宝石路		400	37
		蓝宝石路	富贵东路		600	118
		蓝宝石路	富贵东路		300	90
59	银珠路	黄金城道	红宝石路		400	38
		黄金城道	红宝石路		300	299
		玛瑙路	蓝宝石路		300	258
长度总计						111856

1.4.2 排水管道月度养护抽查清单

月度养护抽查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m)	综合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按照每月 12 条道路，每条道路抽查 2 段主管道及对应的雨水连管的方式进行日常养护质量检查，全年月度抽查 24 公里	24000		
合计		24000		

注：每月养护质量检查范围由当月业主单位下达的任务单确定。

1.5 项目工期要求

1.5.1 本工程要求管道检测 150 日历天，月度养护质量检查 1 年。根据建设单位的开工令开始进行施工。

1.5.2 各投标单位在满足上述工期的前提下，可自报工期作为考核工期，但必须结合施工组织 and 进度的合理安排，并有确实的技术措施保证，才能作为有效的竞争手段。

1.5.3 由于招标单位原因或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而不能按时开工或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停工，须尽力确保本工程如期或提前完成。

1.5.4 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施工进场日期、开工日期及分段完成各项工作的施工日期总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表。



1.6 工程质量要求

1.6.1 本工程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达不到质量要求，应予以返工，直至到达要求为止，返工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1.6.2 排水管道检测工程服务须满足《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与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 中的相关要求；

1.6.3 检测影像清晰、缺陷无遗漏，缺陷点定位准确；

1.6.4 月度养护质量检查要求须满足上海市排水处颁发的《排水管道电视声纳抽查办法（试行）》有关要求；

1.6.5 本工程所涉及排水管道养护工作须参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有关要求执行；

1.7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1.7.1 为了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单位必须按市府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做到“两通三无五必须”，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1.7.2 中标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协议书，中标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招标单位有权令停工整顿，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1.7.3 承包人不仅要抓好现场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而且还要注意防范危险及行人和车辆安全的行为。

1.7.4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管线受损，其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因承包方因素发生管线损坏，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环境，招标单位将对承包方处以直接损失等价的扣除外，另须赔偿直接损失等价的间接损失。

1.7.5 中标施工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务院第 393 号《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的内容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足够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



自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7.6 若需要夜间施工，必须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相关预案，确保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

1.7.7 噪声：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一切非施工噪声都应尽量避免，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手段，将施工噪音控制到最低程度。

1.7.8 凡中标单位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将被视为中标单位违约，招标单位将有权从中标单位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8 工程管理要求

1.8.1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施工单位后，由招标单位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单位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1.8.2 中标单位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和廉洁协议书。中标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招标单位有权责令其期限整改至停工，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8.3 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单位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安全及质量完全的监督管理。

1.9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项目整体完成 50% 后再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款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5%，剩余 5% 合同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整体完成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报价得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p> <p>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投标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0-10分
2	响应度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投标缺陷情况，以及澄清补正、说明演示等的配合情况，等等。	0-4分
3	总体服务工作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阐述合理，重难点分析准确的得5分；对项目需求理解阐述完整，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得3-4分；对项目需求理解阐述或重难点分析有误的得1-2分。</p>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方案及方法进行综合打分。</p> <p>检测方案与方法针对性强，与投标人的重难点分析能够一一对应且相应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得17-22分；检测方案与方法基本能与投标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提供的解决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9-16分，检测方案与方法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8分。</p>	1-22分
4	安全文明、进度、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交通组织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及其保证措施、应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目标设定科学，相关方案完善详细、保证措施及应对措施手段丰富，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1-14分，目标设定较合理，方案内有一定的相关保证措施和应对措施，但针对性或可行性一般的得5-10分，目标设定不合理，方案完整性差或相关保证措施、应对措施少的得1-4分。</p>	1-14分
		<p>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或以上证书的得2分，不具备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0-2分
5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p>投标单位具有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开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承接过的合同额500万以上的排水管道检测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10分；</p> <p>上述内容须提供业绩中标网站公示、工程合同书及竣工验收报告。</p>	0-10分
		<p>1、投标人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金奖（一等奖）的得3分，银奖（二等奖）的得2分，铜奖（三等奖）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主编过已公开出版发行的排水管道维护领域国家或上海市行业规程的，得2分。</p>	0-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6	信誉情况	根据投标单位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备一份得 1 分，最高 5 分。 以上均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0-5 分
7	自报处罚与承诺	投标单位安全文明、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2 分
8	项目组人员配备及过往经验	根据投标人拟定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应提供相关管理经验、职称、获奖证书等），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等规模（500 万元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经理业绩至少一项； 2.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并经过安全生产考核获得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3.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4.项目负责人具有潜水作业项目经理岗位证书。 上述内容须提供相关证书、业绩证明（含中标网站公示、工程合同书及竣工验收报告）。	0-4 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团队人员任职资格、专业配置与过往工作经历等情况： 1.团队成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最多 1 分； 2.团队成员具有排水管道 CCTV 检测岗位证书，每人 0.5 分，最多 3 分； 3.团队成员具有下水道养护工中级或以上证书，每人 0.5 分，最多 3 分； 4.团队成员具有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每人 0.5 分，最多 3 分； 5.团队成员具有市政工程潜水员证，每人 0.5 分，最多 2 分。 上述内容须提供人员证书以及开标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存在一人多证的情况，只能按其中一个岗位计算分值。	0-12 分
9	投标人使用的主要仪器和设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仪器和设备性能能否满足项目检测要求情况，由专家酌情进行打分，满分 5 分。	0-5 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项目整体完成 50%后再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款的 2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5%，剩余 5%合同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整体完成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